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備取成績僱用，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從缺。）
-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8月5日或實際報到日起，預計至113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
（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1年或遇考試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惟若考試分發提前發派，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總務處（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
- 六、月支薪酬：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及約僱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7,800元），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行為者。
 - （四）具有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Word、Excel、Internet）與擬任工作性質之工作經驗尤佳。
 - （五）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八、工作項目：
 - （一）午餐秘書相關業務。
 - （二）財產登記、保管、增減呈報、清點及使用年限之清查及報廢事宜。
 - （三）辦理勞保、勞退及健保業務。
 - （四）辦理課後照顧活動等臨時性收費事宜。
 - （五）協助家長會相關事宜。
 - （六）辦理教育會相關業務。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公告：自113年7月5日（星期五）起至113年7月11日（星期四）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二）報名：請於113年7月11日（星期四）前檢具下列報名文件，依序裝訂後，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人事室（411036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信封請註明【應徵

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必須檢附，請於表內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必須檢附)。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須檢附，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5)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
- (6)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二，必須檢附)。
- (8) 具結書(如附件三，必須檢附)。

※備註：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並於(2)、(3)、(4)、(5)、(6)文件影本空白處由本人親自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 聯絡方式：

- (1) 報名資格疑義：(04) 22737653轉750 (人事室)。
- (2) 工作內容疑義：(04) 22737653轉730 (總務處)。

十、甄選方式：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以電話通知(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參加面試，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告知及退件。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配合甄選作業完成簽核後，再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
- (二) 正取人員請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 (三) 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僱用期間如有工作表現欠佳情事或經本校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